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2026-02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地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涛、邓法章

联系电话：0998-295850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栋

联系人：范婧、齐建、任安琼

联系电话：13999102658、13629906030、15569577598

2026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一点击信用服务一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同品牌处理方式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建议格式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开标日前一年内新成立公司，应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p>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一点击信用服务一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p>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供应商情况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四节“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资格证明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10	联合体协议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备注：本表是对“资格性检查要求”的格式说明，如有矛盾，应以资格性检查要求为准。		

第二节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内容逐条填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自查，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____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____/____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如法人代表直接进行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有【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为【XX公司或XX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XX公司或XX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附件 6 供应商情况表建议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年（近一年）				
	年（近两年）				
	年（近三年）				
办公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2 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8-1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4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及缴纳 方式	合同履约期 限	服务 地点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标项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标项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项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包括分配合同金额）：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 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中标人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符合（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文件，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 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地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6年 月 日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11: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6-02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39350.00元

最高限价（元）：613935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示范工程项目生态修复目标，开展全过程跟踪监测，形成监测成果；对工程项目、各子项目等尺度构建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成效评估，形成各尺度、各阶段的成效评估成果。按照自治区和国家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结合示范工程项目既定绩效指标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4号行政机关楼

联 系 人：杨涛、邓法章

联系电话：0998-2958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栋

联 系 人：范婧、齐建、任安琼

联系电话：13999102658、13629906030、1556957759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YZB-2026-02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6139350.00元
1.1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涛、邓法章 联系电话：0998-295850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婧、齐建、任安琼 联系电话：13999102658、13629906030、1556957759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_否___（是、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___否___（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_是_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第一年，完成示范工程本底调查的监测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待6个子项目完工后，完成修复后的监测评价报告及成效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监测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20%，提交最终成效评估报告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20%。均按无利息支付。
2.2	最高限价（元）：6139350.00元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行号：309881002052</p> <p>账号：512050100100003684</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备注：</p> <p>1.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标项名称的简称+标项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23.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p>
28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对公转账或保函（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代理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进收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万—500万元，费率为0.8%；500万—1000万元，费率为0.45%。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34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5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2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p>

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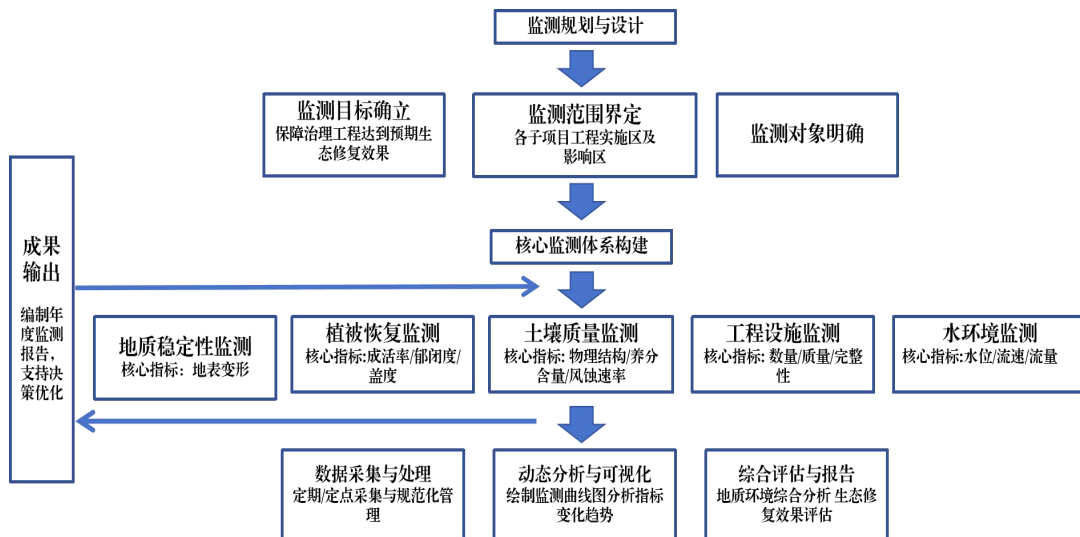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监测目标

对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中及竣工验收后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效果进行监测，为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交付提供依据。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等开展监测评价，为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的过程监管、适应性管理和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利用现代传感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可视化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矿山环境监测体系，综合运用无人机飞行监测、卫星遥感监测、便携式仪器监测等环境监测手段，基于数据挖掘、数据交换、数据融合、数据协同和数据同化等关键技术，获得更准确的监测数据，提供矿山环境监测业务平台的监测、决策、指挥、成果展示等功能；健全监测体系、发挥决策、把控进度，促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成效评估等起到支撑作用。具体技术路线图如下：



第二节 监测原则

一、全域覆盖，动态跟踪

构建覆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周期的监测体系。从施工阶段到竣工验收后，需对地质环境、土壤质量、植被恢复、生态功能等多个维度开展全面监测，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内在关联。根据生态系统演变规律和修复工程进展，动态调整监测频次、指标与范围。针对修复效果不理想或出现新问题的区域，应及时加强监测，捕捉生态恢复中的动态变化，为适应性管理提供依据。

二、科学布设，精准施策

监测指标的选择应基于生态学、环境科学等相关理论，结合矿山生态修复特点及区域自然条件，采用科学可靠的监测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准确、具有代表性。

三、问题导向，分类聚焦

聚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核心问题与关键环节设置监测重点。针对不同治理区的修复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差异化的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确保监测结果

能精准反映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修复目标的实现程度。在全面覆盖监测内容的基础上，聚焦对修复成效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指标和重点区域。对生态敏感区、工程实施难点区以及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新增林地、草地等关键区域，应适当加密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确保对核心修复目标的实现过程进行有效把控。

四、规范操作，高效落地

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统一监测布点、采样方法、数据分析与报告格式，实现监测过程的标准化和监测结果的可比性。注重监测方案的实际可行性，综合考虑监测区域地形、交通、设备、人力与物力条件，选取易于实施、经济高效的方法与技术，保障监测工作可持续、顺利开展。

第三节 监测依据

1.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
3.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TD/T1070.1-2022）；
4.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1070.4-2022）；
5. 《矿山环境遥感监测技术规范》（DZ/T0392-2022）；
6.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7.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24255-2009）；
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
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10.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价技术规范》（HJ/1172-2021）；
11. 《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规程》；
12. 《陆地生态系统生物长期监测规范》（GB/T43858-2024）；
1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14. 《干旱区地表砾幕层恢复规范》（T/EJCCCSE422-2025）；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6. 《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GB/T43935-2024）；
1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测评估技术指南》。

第四节 监测范围

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系统性出发，对工程项目整体进行监测，针对工程项目区进行生态系统尺度监测；针对修复分区内的6个子项目开展景观尺度的监测；针对353个废弃矿山图斑开展场地尺度的监测。

第五节 监测内容与指标

根据《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1070.4-202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

2018)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工程措施和工程绩效目标,对矿山生态本底及实施期和管护期的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消除、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利用及生态系统功能恢复等关键修复环节的监测内容和监测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具体包括:

地质安全监测:不稳定斜坡;主要监测内容有边坡位移监测和局部变形监测;不稳定地质体;主要监测内容有不稳定地质体的位移监测。

地形地貌及景观格局监测:重点监测修复实施区域消除视觉污染、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分类、地形及土地利用变化等。

土壤监测:主要监测土壤类型、分布、面积以及土壤粒径组成、土壤含水率、有机质、pH、水溶性盐、氮、磷含量等指标等物理化学指标。

土壤风蚀监测:主要为土壤侵蚀速率,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等措施对土壤风蚀的治理效果,记录修复前后修复区土壤风蚀量变化。

植被群落监测:主要监测植被种类、分布、数量、高度、成活率、覆盖度等。

水环境质量监测: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监测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耗氧量、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矿化度等。

工程设施监测:主要为项目新建设施的数量、质量、功能情况和完好程度,重点监测以下内容:设施完整性:数量、位置、规模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无损毁、缺失、移位。

第六节 监测点布设

根据各治理区修复目标和修复措施,在治理区及参照区针对性布置相关监测点,共布设监测点1405个,其中地质安全监测点10个,土壤监测点202个,土壤参照监测点202个,土壤风蚀监测点97个,土壤风蚀对照监测点97个,植被监测点193个,植被对照监测点193个,水体监测点(地表水)3个,水体监测点(灌溉水)190个,工程设施监测点218个,地形地貌及景观格局监测16.77km²。具体监测点的布设详见监测工程部署图,各监测点的布设原则如下:

地质安全监测:为掌握不稳定边坡和崩塌地质环境隐患治理成效,对项目区内不稳定边坡等治理区域布置监测点进行成效评估,重点监测治理后不稳定边坡的地表变形监测,评估其稳定性,监测点密度1个/体。

地形地貌及景观格局监测:监测范围为项目区所有工程治理区。

土壤监测:在监测范围内,对实施林草地重建、土地复垦及提质增效的土壤改良区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每个对应区域布置1个土壤监测点和1个土壤对照监测点。

土壤风蚀监测:在监测范围内,对实施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区域针对戈壁地表保护层修复效果布置戈壁地表保护层特性监测点,每个对应区域布置1个土壤风蚀监测点和1个土壤风蚀对照监测点。

植被监测:在监测范围内,对实施林草地重建的区域针对植被种植效果布置植被监测点,每个对应区布设1个植被监测点和1个植被对照监测点。

水环境质量监测:在监测范围内,修复前涉及坑塘水面和河流水体,并且在修复后仍然为相应坑塘水面和河流水体的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密度1个/体。涉及到后期灌溉的治理区,设置一个灌溉用水监测点。

工程设施监测:在监测范围内,对实施配套设施工程(工程说明碑、护栏、支护工程和滴灌系统)的区域针对工程设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管护设置监测点。

第七节 监测方法与频次

地质安全监测：监测方法以典型区域现场调查、摄影与摄像、固定点位观测为主，辅以无人机航空摄影观测等，地质环境隐患的图斑边坡修复区域形变量（1:500），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地形地貌及景观格局监测：监测方法以无人机航测近地航测或购买方式获取项目区范围内多时相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无人机航测（激光雷达+可见光+多光谱），空间精度不低于1.0m，成图比例尺1:2000；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土壤监测：现场测量法、采样送检测试法，土壤肥力监测方法主要有综合判断法。土壤样本采集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等的要求进行样点选取，采样常采用“S”形布点法或五点取样法，分层采集样品后混合，带回实验室进行具体指标检测，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土壤风蚀监测：（1）现场测量法，使用游标卡尺测量土壤结皮厚度。（2）风蚀降尘缸监测：在野外布设专用集沙容器，定期收集风沙样品，经烘干、称重后计算单位面积降尘量或输沙量，以此反映区域风蚀强度。（3）风蚀小区监测：选取典型风蚀凹坑，采用卡尺、三维扫描等方式测量直径、深度、体积等形态参数，对比不同时期数据计算侵蚀速率，监测风蚀微地貌变化。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植被群落监测：采用地面调查的方式，依据《陆地生态系统生物长期监测规范》（GB/T 43858-2024），结合现场调查植被状况，设置乔木林地样方大小20m×20m、灌木林地样方大小10m×10m、草地样方大小1m×1m，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水环境质量监测：现场测量、采样送检，采样须严格执行“无菌、无污染、规范保存”，水深<5m时，采集水面下0.5m处水样，将不同深度水样按比例混合，反映水体整体水质。根据监测指标确定，常规指标单样500~1000mL，重金属/有机物需增加采样量，预留平行样、加标样空间。测重金属（汞、铅、镉）用聚乙烯瓶，测有机物（酚、油类、苯系物）用玻璃瓶，测氨氮、总磷用聚乙烯瓶，严禁交叉使用。现场采样后的水样送至实验室，按国标方法测定相关指标。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工程设施监测：监测方法为地面调查为主，重点监测工程设施（含崩塌、泥石流防护工程）的安全性、功能性、有效性。监测频次为基期年、验收年和后效评估年各1次共计监测3次。

定设备监测：实时监测。

表7-7-1项目监测方法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参照依据
地质安全监测	不稳定斜坡：主要监测内容有整体位移监测和局部变形监测；崩塌：主要监测内容有位移监测和形变特征监测两类。	现场调查、摄影与摄像、固定点位观测为主，辅以无人机航空摄影观测	5年	3次/5年	TD/T1070.1-2022 TD/T1070.4-2022 DZ/T0287
地形地貌及景观格局监测	重点监测修复实施区域消除视觉污染、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分类、土地利用变化等。	无人机航测	5年	3次/5年	TD/T1070.1-2022 TD/T1070.4-2022 DZ/T0392-2022
土壤监测	主要监测土壤类型、分布、面积、重金属指标、农用地污染指标（汞、砷、铅、铬、铜、锌、镉，不低于6个指标）以及土壤粒径组成、土壤含水率、有机质、水溶性盐、氮、磷含量等指标等	现场测量法、采样送检测试法	5年	3次/5年	TD/T1070.1-2022 TD/T1070.4-2022 GB15618-2018 HJ/T166-2004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参照依据
	物理化学指标。				
土壤风蚀监测	主要为土壤侵蚀速率，记录修复前后修复区土壤风蚀量变化	地面调查、风蚀降尘缸、风蚀小区和遥感解译相结合	5年	3次/5年	TEJCCSE422-2025 GB/T24255-2009
植被群落监测	主要监测植被种类、分布、数量、高度、成活率、覆盖度等。	地面调查	5年	3次/5年	TD/T1070.1-2022 TD/T1070.4-2022 GB/T43858-2024 HJ/1172-2021
水环境质量监测	坑塘水面和河流水体质量	现场测量法、采样送检测试法	5年	3次/5年	TD/T1070.1-2022 TD/T1070.4-2022 GB3838-2002
工程设施监测	新建设施的数量、质量、功能情况和完好程度	地面调查	5年	3次/5年	GB/T43935-2024
监测年报表	/	/	5年	2次/5年	/
评估报告	/	/	5年	1次/5年	/

第八节 监测时段

监测工作自2026年4月份修复工程实施之前开始，直至2029年治理工程实施后，每一个子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子项目一般管护时间为5年，因此不同的子项目的监测时间不同，动态监测工程总体时间跨度是7年（2026年—2033年）。

修复前监测时段：2026年1月—2026年4月设置为治理前生态破坏及生态本底状况监测期，调查覆盖353个治理图斑，部分山区前期无法到达的区域待施工道路覆盖后开展补充调查。

修复期监测时段：根据各治理区工程施工进度，修复期监测时段为2026年4月—2028年12月，以各治理区地质环境修复、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土壤重构及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1个月开展监测。

管护期监测时段：根据示范工程总体实施进度，管护期监测时段为工程总体验收后1-3年内，计划时段为2029年1月—2033年12月（根据示范工程总体验收进度延续），监测内容重点为各治理区地形地貌、地质安全维持性，边坡水力侵蚀发展情况，景观生态、植被特征、土壤特性与质量、水环境质量的维持性或参照生态系统的相似性等，各治理区土壤侵蚀、水源涵养及生态系统质量指数的整体变化趋势等。

第九节 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参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92-2024）等，根据示范工程成效目标，重点对293个治理区构建一套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科学可操作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修复成效进行多维度评估。

评估指标不限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利用和生态系统功能恢复等具体评估指标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和成效评估需要进行适度调整。

表7-9-1 成效评估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阶段	指标类型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生态成效	生态适宜性	—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与参照生态系统植物群落构建匹配程度	—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工程技术措施与子项目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	退化林地提升改造相关措施与森林生态效益低相关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污染治理措施与点/面源污染问题的对应关系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矿山修复措施技术与矿山生态问题的对应关系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土地沙化治理措施与土地沙化问题的对应关系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石漠化治理措施与石漠化问题的对应关系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子项目生态胁迫因子消除或减缓情况	水污染胁迫消除或减缓情况	现场监测模型测算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土壤污染胁迫消除或减缓情况	现场监测模型测算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自然资源利用强度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外来物种或有害生物入侵	监测观测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25° 坡耕地面积比例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地质安全隐患消除率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条件性必选

				
	跟踪监测情况	监测点布设针对性和合理性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监测指标科学性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监测数据完整性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适应性管理情况	是否对不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调整及其合规性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社会成效	新增就业岗位情况	—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 条件性必选
经济成效	成本效益	单位面积投资情况	专家打分	验收阶段评估	共性指标必选
	本地居民收入提升情况	—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 条件性必选
	生态衍生产业产值情况	—	调查统计	验收阶段评估	个性指标 条件性必选
注：条件性必选指的是在子项目的保护修复措施和保护目标涉及相关评估内容和指标的条件下，这个指标必选。					

第十节 监测工作量

根据监测点布置，本项目共布置1405个监测点，全过程控制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和实施成效。

最终监测工作量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决定。

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 供应商是开标日前一年内新成立公司，应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公示和专项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无
4	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2）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委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表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技术人员配备	16分	<p>一、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管理或生态学或水工环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技术负责人：（3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管理或地质矿产类或生态环境保护或自然地理学或生态学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三、主要项目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0分） 项目成员：具有地质矿产类或生态环境保护或自然地理学或生态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具有地质矿产类或生态环境保护或自然地理学或生态学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人员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齐全得分，否则不得分。 （如是退休返聘人员，没有社保证明。可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当年度连续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p>
3	项目认知与理解	9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认知与理解进行分析，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认知； ②核心问题认识清晰、发展现状了解全面； ③符合采购人的需求。</p> <p>针对以上内容分析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并能够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工作内容安排明确合理、工作部署正确、方法可行、针对性强、工作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全面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p> <p>（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完为止。</p>
4	技术方案	36分	<p>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一是对①监测目的；②监测范围；③监测工作组织机构；④监测内容；⑤监测工作计划；⑥监测报告、报表编制；二是对⑦成效评估目的；⑧成效评估思路；⑨成效评估组织机构；⑩成效评估内容；⑪成效评估工</p>

			作计划；⑫成效评估报告编制等共12项技术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功能点完整、描述准确详细、逻辑正确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一项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中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描述不准确、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具体、方案不精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指导性不强、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5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特点，以及采购人需注意的有关事项，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人员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保障制度；②进度保障制度；③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制度；④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⑤风险管理制度；⑥后续服务管理制度。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	保M措施	3分	保M措施：保M措施（包括人防保密措施和载体、场所的保密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3分；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2分；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项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配合程度、保密承诺、违约责任承诺等）； 2. 合理化建议。 本项满分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完为止，无内容不得分。
合计		90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	10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合计		10分

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_____；

1.5.2履行地点：_____；

1.5.3履行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